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网信中心[2017]1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充分发挥各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象、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全面有力地抓好网络舆论阵地建设，进一步发挥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在引导社会舆论、推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现对以学校各单位名义开设的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建立登记备案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第二章 登记对象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范围包括网络、手机等新型传播媒介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钉钉、QQ、网络视频、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。

第二条 凡以学校各单位名义已经或准备在新媒体上注册的微博、微信等各类账户，均在登记备案之列。

第三条 各单位应在注册之后，详细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交至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与信息中心备案。

第三章 维护管理

第四条 按照“谁建设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管理制度，明确分管领导（原则上信息工作主管领导为本单位官方新媒体平台分管领导），并督促各开设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工作。

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，发生分管领导或管理人员变更，应重新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，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四章 内容发布

第六条 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得发布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。未经授权，各单位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

问题的相关内容。如确需对外发布的，在报学校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发布，并与学校保持口径一致，同时做好发布内容备案。

第五章 信息安全

第七条 各单位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。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把关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

第八条 各单位要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，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。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，要及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协商处理，必要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